

第四章 服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1) 规划思路。本规划立足城乡空间融合发展要求，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分析城乡空间融合发展现状和存在的差距，理清规划思路，明确规划目标和策略，优化城乡空间规划格局、功能及要素，构建协调有序的城乡空间融合体系。

(2) 规划主要内容。规划分两个层级：一是市域层级，主要包括现状梳理、规划目标策略和技术路线、全域城乡空间融合规划格局和功能分区、城乡建设用地盘整策略和措施等。二是重点区域层级，主要包括核心区范围划定，空间规划格局优化，基础设施延伸，公共服务设施共享，空间融合机制，近期建设计划等。最终形成文本、图册、说明书等专项规划成果。

(3) 验收标准：通过金昌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或专家组会议评审，由金昌市政府批复实施。

(4) 成果印刷：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胶装版及电子版规划方案。

2.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180个日历日内（如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的由采购人同意后可延期提交），提交最终成果，通过金昌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或专家组会议评审，由金昌市政府批复实施。

(2) 成果要求

提交的编制成果，须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交付成果资料要求：最终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档按采购方需求提供。

(3) 保密要求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